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5、注册资本:6,904.893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供应商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理想汽车”)的《供应商定点意向书》。根据该定点意向书显示,公司成为理想汽车某项目热管理模块/EGR冷却阀的供应商。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启动、零部件开发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理想汽车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豪华智能电动汽车,通过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为家庭用户提供安全及便捷的产品及服务。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内燃机技术服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和理想汽车的合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实力,是公司开拓和发展新能源市场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对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原计划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现因权益分派工作时间安排调整,需要对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间和“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调整,详情如下:

变更前:

(一)公司将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变更后:

(一)公司将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华兴转债”于2022年7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期间停止转股,由此变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佛燃能源,证券代码:00291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6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694.59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4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08.61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685.98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2年7月20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和华盛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8.61	佛山仲裁委员会	待审理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64件合计8,685.9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2-0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22,759,384	17,675,621,088	-19.53%
营业利润	420,401,337	421,639,655	-0.29%
利润总额	421,914,447	421,564,950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381,022	405,214,055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34,576	113,841,875	-195.25%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7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3.62%	上升1.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69,296,314	26,359,084,12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78,210,687	8,555,444,589	2.60%
股本	863,214,000	863,21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7	9.91	2.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了135,957辆整车,包括34,249辆轻型客车,36,995辆卡车,35,828辆皮卡,28,885辆SUV。总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3.24%。

2022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0.08%和11.64%,主要是由于本期青云谱工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带来的利润增加,冲抵了销量下降、原材料及芯片成本上涨所导致的利润下降。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95.25%,主要是由于销量下降及原材料、芯片成本上升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7月30日、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暨存在被司法处置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原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与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的借款合同纠纷,重庆信发未执行法院生效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近日被法院继续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驰惠程	否	18,336,166	39.62%	2.29%	2021-7-28	2023-7-25	重庆绿发	执行法院生效裁定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减资程序,因此,上表中总股本仍为801,929,568股,下同。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46,278,466	5.77%	46,278,466	100.00%	5.77%
中源信	3,127,318	0.39%	3,127,318	100.00%	0.39%
合计	49,405,784	6.16%	49,405,784	100.00%	6.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46,278,466	5.77%	46,278,466	100.00%	5.77%
中源信	3,127,318	0.39%	3,127,318	100.00%	0.39%
合计	49,405,784	6.16%	49,405,784	100.00%	6.16%

3.股份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法院冻结了保证人中驰惠程所持有的公司7,033.6166万股股票及相应的证券资金账户,上述被冻结股票已经处置了2,405.77万股,剩余4,627.8466万股尚未处置。鉴于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因此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股票予以继续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驰惠程的函告,自2021年2月至今,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且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全部公司股票及孳息,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继续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2.中驰惠程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驰惠程上述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驰惠程出具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由

2019年8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九凤谷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7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1.03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750万元,差额为-958.9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2022年6月1日,公司以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鄂0503民初1794号。《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一):裴道兵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二: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二)反诉人的反诉请求

1. 请求判令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当期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变更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审计报告所载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九凤谷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盈利承诺期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2. 请求判令反诉人不承担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3. 请求判令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减值测试”中的减值测试时间由“盈利承诺期满后三个月内”变更为“九凤谷景区年接待游客量恢复至2019年游客量之自然年满后三个月内”。

4. 请求判令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减值测试”中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变更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承诺期内因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九凤谷造成的资产损失”。

5.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反诉费用。

(三)反诉人的主要诉讼事实及理由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反诉人与道行文旅对目标公司九凤谷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但是,如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疫情等情势变更事由,则各方可对业绩补偿金额进行变更调整。

2. 因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九凤谷无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义务,各方曾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延缓盈利承诺期。但在疫情及相应管控措施未得到缓解的情况下,三峡旅游于2021年后依然要求反诉人按原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明显不公允。

3. 2020年及此后发生的新冠疫情事件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情势变更事由,系合同变更的法定情形。

4. 基于案涉新冠疫情的情势变更情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减值测试时间及减值补偿计算方式应予合理变更,且反诉人不应承担因九凤谷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而触发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因市场、行业、管理等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上述子公司业务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集团氢能业务发展,服务绿色矿山及绿色交通建设,布局氢能装备、氢能交通等产业。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100%。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注册、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天工氢储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经营范围(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制加氢装备制造及服务。天然气、甲烷制氢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制加氢一体化站点建设;水电解制氢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等等。氢能车辆制造及服务。氢燃料重卡、氢燃料专用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服务。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股东构成: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机构和人员: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三、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完善公司在氢能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加快推动绿色城市建设。同时依托公司现有数字化、新能源发展载体,打造以绿色矿山、绿色交通、绿色能源为特色的“三绿”产业体系循环经济优势,并通过氢能领域的业务拓展,开辟包括能源供给、技术储能、多元化补能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市场,减碳增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一是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子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25万元,占股32.5%;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占股35%;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25万元,占股32.5%;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或控股子公司”)拟与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始汽车”)、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新能源”)合资成立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工汽车”),新天工汽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开物信息认缴出资325万元,占股32.5%;元始汽车认缴出资350万元,占股35%;比克新能源认缴出资325万元,占股32.5%。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二、本次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开物信息系公司与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启源”)和粤通启源指定的员工跟投平台——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40%股权,为开物信息第一大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831.90	1,419,134.86
净资产	1,042,970.31	1,270,165.2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638,781.08	0
净利润	-1,395,562.54	-372,805.04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开物信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610104MABM2T77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小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创新路雅逸花园4号楼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小平	65%
党瑛	35%
合计	100%

元始汽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刘小平为元始汽车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元始汽车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元始汽车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410122087496175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存孝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伍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圆贰角伍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8日至2063年12月17日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万洪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南100米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充电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底盘以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电动叉车的销售及租赁;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户外用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储能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报废车辆的回收与拆解;废旧电池的回收;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州比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67759%
袁征	4.16121%
陈存孝	4.16121%
合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155,885.27	300,522,730.56
净资产	112,103,255.56	121,982,213.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56,871,550.27	2,146,910.02
净利润	2,751,791.06	-3,172,526.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比克新能源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比克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总经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充电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底盘以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电动叉车的销售及租赁;储能设备、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报废车辆的回收与拆解;废旧电池的回收;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始汽车	350.00	35	货币
开物信息	325.00	32.5	货币
比克新能源	325.00	3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安排

新天工汽车组建后,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开物信息、比克新能源、元始汽车委派人员组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3名董事,其中开物信息1名董事(董事长由开物信息提名董事担任),比克新能源委派1名董事,元始汽车委派1名董事;总经理由比克新能源提名,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元始汽车提名1名监事。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克新能源”)

乙方: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开物”)

丙方:陕西元始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元始汽车”)

鉴于:

各方拟于四川省成都市其同组建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以实际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为明确各方在其同出资设立公司过程中以及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一)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东双方认缴的出资数额以及其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5%;

2、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5%;

3、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二)股东双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额实缴出资。

(三)股东一方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其出资的,经股东他方同意可以宽限六个月,